附件

2020广深珠（杭州、南京）旅游联合宣传推广活动项目评分标准

评标方法采用“综合评分法”。即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，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，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推荐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。具体分值如下：价格部分20分，商务部分30分，技术部分50分。

|  |
| --- |
| **一、价格部分（20分）** |
| 根据财政部令第87号文规定，将评标委员会评审后的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格，取最低投标价作为基准价格，等于基准价格的评标价定为20分，高于基准价格的评标价则按以下公式计算：价格评分=基准价格/评标价×20，如此类推，算出所有投标人的价格评分。 |
| **二、商务部分 (30分)** |
| 商务部分（30分） | 类似业绩（20分） | 投标人为省级及以上文化旅游部门提供过类似服务的得10分，为市级及以下文化旅游部门提供过类似服务的得5分。（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合同复印件） |
| 投标人提供近3年类似项目业绩，每提供一份得2分，最高得10分。（要求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） |
| 商务响应（10分） | 投标人提交的应标文件对用户需求的总体满意程度。优秀得10分，一般得5分，差得0分。 |
| **三、技术部分（50分）** |
| 技术部分（50分） | 宣传方案（30分） |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宣传方案横向比较进行打分，内容优秀得30-25分，良好得25-20分，一般得20-10分，差得10-0分。 |
| 宣传推广活动保障措施（10分） | 保障措施具体切实可行，内容优秀得10-8分，良好得7-4分，一般得3-0分。 |
| 增值服务（10分） | 不限形式，各投标企业同向比较等差计分。 |